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-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

校外實習課程說明+實習媒合



校外實習之目的 Purposes of Off-campus Internship

學生 Student

- ✓ 提早接觸職場
 Familiarize the workplace earlier
- ✓ 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Nurture good attitude to work
- ✓ 增加實務學習機會 Have more chances to learn hands-on skills

企業 Enterprise

- ✓ 儲備就業人才 Employ talents directly
- ✓ 縮短企業職前訓練時間與成本 Reduce training times and costs
- ✓ 促進產學合作 Promote industry-academia cooperation

全校開設實習課程類型一覽表

學院	系	暑期實習	學期實習	學年實習	寒期實習
工程學院	機械工程系	X	V	V	X
	冷凍空調與能源系	V	V(四下)	Χ	X
	化工與材料工程系	V	V	V	X
	智慧自動化工程系	V	V	V	X
電資學院	電機工程系	X	V	V	X
	電子工程系	V	V	V	X
	資訊工程系	V	V	V	V
	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	V	V	V	X
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V	V	V	X
	企業管理系	V	V	V	X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系	V	V	V	X
	流通管理系	Χ	X	V	X
	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	V	X	V	X
	文化創意事業系	V	V(四下)	Χ	X
文創學院	應英系	X	V(四下)	Χ	X
	景觀系	V	Х	Χ	X

線上校外實習媒合程序

 融商至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申請,先上傳「勞工安全」、「消防安全」及「建築物安全」資料, 填入提供實習職缺(實習薪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)。

否

2.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審核

是

3.各系(所) 審核

是

4.學生進行投遞履歷

↓是

5. 廠商審核學生履歷及面試

是

6.初審錄取通知

是

7. 線上實習媒合結案。 後續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學生實習事宜

請廠商修改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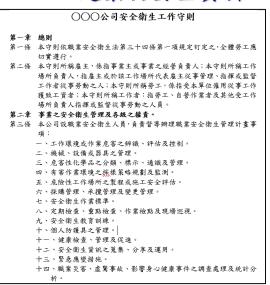
否

審核不通過 婉拒通知廠商

校外實習媒合必備程序

登入校外實習管理系統(https://internship.ncut.edu.tw/login#),進行職缺申請,實習學生之薪資<u>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薪資水準</u>,並提供下列三項必備資料上傳至系統:

- ◆ **勞工安全資料**:公司訂定之勞工安全工作守則或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系統證明書。
- ◆ 消防安全資料: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。
- ◆ **建築物安全資料**: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合格通知書。



▲公司訂定之勞工安全 工作守則



▲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受理單

1 A 4 A	建築物防火避		(王恢旦中午	付銭日期	111年01月14日
	J D collyst seat mer	51852	110年度檢 查中報案件	備查日期	111年01月14日
ESCAPE.	檢查登記碼: M1100	8280344	查甲粮案件	掛件字號。	111-G000890-01
受文者: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	校長:陳文淵			
副本受文者:	中邦建築物公共等	全檢查有限公司			
主旨: 所報附表建築	物依建築法第 77條第3項	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	经货币相额法投票额	理防火晒料	设施與設備安全檢
查申報,案信	規定查核完竣、復請查則	*	are I destroyer		
通知事項:	規定查核完竣、復請查照		and I distributed		
通知事項:	規定查核完竣,復請查則 申報書件。查核結果如下 ;,予以備查。下次(年)				
通知事項: - 、本文所附 - 放合本 - 辦理申本 - 、本依上的	規定查核完竣,復請查期 中報書件,查核結果如下 , 予以備查。下次(年 。 這知事項一依規辦理者(不今終去本於語下即限內	。 : : E度)應申報期間為112: 未於下次中報期間辦理中 : 运讀複合会格者或證期未	年07月01日 至112: 報者、未於提具改善	年12月31日 . 計畫與限內	, 届時請依規定
通知事項: - 本次所附 - 查核合本 - 按理申本 - 本次首 - 本次 - 一次 - 本次 - 一次 - 一	規定查核完竣,復請查期 申報書件。查核結果如下 。 。 ,予以備查。下次(身 。 。 通知事項一依規辦理者 (不合格者未於福正期限內 集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 既始由及組合」R、D-1	。 : : E度)應申報期間為112: 未於下次中報期間辦理中 : 运讀複合会格者或證期未	年07月01日 至1123 報者、未於提具改善 切申報者)。應依理 限期停止使用 一,1等額級別使用之禁	年12月31日 計畫期限內 茶法第91億	,屆時請依規定 完成改善申報者 第1項規定處以

▲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 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合格通知書

校外實習場所 菸害防制法導事項

- ◆依「菸害防制法」17條規定: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,亦不得以強迫、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。」
- ◆校外實習單位,宣導禁菸年齡提升至20歲及避免遞菸行為。

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!

企業儲才

學校 育才



7